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2〕388号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 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省会（首府）
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
行、邮政储汇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02〕2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25**项行政
审批项目（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的第
437项至第**461**项）。其中，第**455**项中的金融机构部分中间业
务，是指《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5号）第八条中规定的下列适用备案制的中间业务品种：（一）各类
汇兑业务；（二）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三）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
府债券；（四）代收代付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理社会保障基金发
放、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如代收水电费）；（五）委托贷款业务；

(六)各类代理销售业务,包括代售旅行支票业务;(七)各类见证业务,包括存款证明业务;(八)信息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资信调查、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业务、金融信息咨询;(九)企业、个人财务顾问业务;(十)企业投融资顾问业务,包括融资顾问、国际银团贷款安排;(十一)保管箱业务。第 456 项中的适用审批制以外的网上银行业务品种,是指银行依据《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6 号)第十条规定的适用备案制的新业务品种。

二、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总行将逐步清理有关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请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认真处理好有关工作的后续监管和衔接问题,防止管理脱节,密切关注并及时报告取消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后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

附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0003549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2〕2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 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以来，各部门、各地区按照《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33号）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在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过广泛深入地审核论证，

国务院决定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各部门、各地区要研究并及时处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工作的后续监管和衔接，防止出现管理脱节。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实行政务公开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89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0

